#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发行人: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重要提示

- 1、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 2、本次发行面值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366天。
- 3、本次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仅接受承销商的申购要约,非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承销商进行投标。
- 4、本次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 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 二、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 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融资券/本融资券/融 指发行额度为 5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的"山西省国资券 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本次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制作的《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制作的《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

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

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短期融资券价格

及数量意愿的程序,该程序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

共同监督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本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

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b>山次</b> 4 分 4 4 .	1. 正少园 赵 4. 沥 4. 屈 年 田 大 四 八 刁 八 1. 1 年 庄 答 如 后 如
融资券名称: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
<b>Д. И. Д. 16</b>	融资券
企业全称: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债务融资	发行人待偿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0
工具余额:	
《接受注册通知	中市协注【2011】CP203 号
书》文号	
本次注册额度:	人民币伍亿元 (RMB5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融资券期限:	366 天
年度计息天数:	366 天
融资券面值:	本期融资券面值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融资券面值发行
本期融资券利率确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定方式: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融资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
	记托管
发行日:	2011年11月1日
分销日:	2011年11月1日-11月2日
起息日:	2011年11月3日
缴款日:	2011年11月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1年11月3日
上市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融资券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兑付日:	2012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通过本期融资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
, , , , , ,	机构办理。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融资券的主
用评级结果:	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正面", 债项信用等级
· · · · · · · · ·	为 A-1
融资券担保:	本期融资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购买者除外)
认购和托管:	本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银行间市
	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兑付办法:	本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
	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融资券
	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
	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
	披露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
	书对本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
	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 四、发行时间安排

- 1.2011年10月25日发布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 2.2011年10月25日至2011年10月31日进行推介。
- 3.2011年11月1日9:00至11:00为簿记建档时间,承销商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 4. 2011年11月2日14: 00至17: 00由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商传真《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 5. 2011年11月3日上午11: 00之前,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至中信银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户名:中信银行,账号: 7110010134101000001,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人行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000。
  - 6.2011年11月3日中信银行将募集资金款项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开户行账户。
  - 7.2011年11月3日,债权债务登记日。
- 8. 2011年11月3日下午17:00之前,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 9. 2011年11月4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 10.2011年11月4日,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名称: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108 号

邮政编码: 030006 联系人: 孙丽斌

电话: 0351-7216030 传真: 0351-7216016

# 二、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联系人: 贾冬

电话: 010-65558207 传真: 010-65550817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 券发行公告盖章页)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 9月 26日